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400万股（含6,400万股）。其中：陈尧根拟认购1,300万股；钟婉珍拟认购1,050万股；

吕旭幸拟认购 1,000 万股；沈依伊拟认购 900 万股；任军拟认购 544.853 万股；曹蕾拟认购 315.147 万股；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1,29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3,937,005 股（含 63,937,005 股）。其中：陈尧根拟认购 13,000,000 股；钟婉珍拟认购 10,500,000 股；吕旭幸拟认购 10,000,000 股；沈依伊拟认购 9,000,000 股；任军拟认购 5,448,530 股；曹蕾拟认购 3,151,470 股；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12,837,005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544.00 万元（含 132,54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29,844.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545.00
总计		143,141.62	129,844.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价款。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 CRO 商务网络项目将分别由公司收购标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413.5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29,713.54 万元，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价

款。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 CRO 商务网络项目将分别由公司收购标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7 名发行对象签署《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7 名特定对象，其中：陈尧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钟婉珍为公司董事；吕旭幸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

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日